

聊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快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一、凡受聘为我校教授岗位的在职在岗教师，每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一门学分课程。经学校批准兼职和学校独立设置的实体科研机构的教授每年须为本科生上课16学时（含）以上，其他教授每年须为本科生上课32学时（含）以上。经学校批准参加支教、扶贫、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的教授，视同在岗完成同时期本科教学工作量。所授课程指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公共课或专业课，不包括专题讲座和指导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

二、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优先保证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鼓励教授为本科生主讲公共必修课或专业核心课。对于兼职人员，相关教学单位按本规定要求为其安排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本科教学工作量较少的教学单位，鼓励教授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

三、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凡教授未达到上课要求的，当年年度和聘期考核不合格。学校将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授课情况纳入对各教学单位工作年度绩效考核。

四、教授在完成本科课堂教学工作的同时，应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在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建设、实验教学建设以及指导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受聘为我校副教授岗位的在职在岗教师，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教务处、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